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 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4z0d5u，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普宁市广太镇黄茅山村地块，于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2〕27 号）。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拟在原有脱硝处理系统的基础上新增 PNCR 脱硝系统，同时拟利用富余燃烧量处置揭阳市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后，处理中心焚烧处理规模仍为 600 吨/日，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 30%。入炉物质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即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至少为 420t/d，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为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中药残渣。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还包含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变化等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控制处理对象。处理中心应优先处理生活垃圾，在有富余能力情况下方可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种类、数量、范围、掺烧比例接收和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掺烧过程不得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三）严格控制垃圾运输影响。应采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运输车辆，优化并合理安排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路线

和运输时间，尽可能缩短运输车辆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的停留时间，控制臭味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减轻转运过程对周围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焚烧炉烟气应经“高效SNCR+PNCR系统+半干法脱酸+干石灰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80m高烟囱排放。餐厨垃圾预处理臭气优先入炉焚烧处置，不能入炉焚烧处置时通过“化学洗涤（碱洗塔+酸洗塔）+生物滤池+化学洗涤（氧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高度为15m排气筒排放。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全厂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应充分考虑雨季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量减少情形，设置足够容积的调节池和回用水池，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严禁废水排入外环境。

严格做好主要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尽可能由自身进一步处理处置，不能

处理处置的按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飞灰应经稳定化满足进场标准后运至专用飞灰填埋场填埋处置或作为原灰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七)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要求的同时，应做到 NO_x (1小时均值) $\leq 150\text{mg}/\text{Nm}^3$ 、 NO_x (24小时均值) $\leq 120\text{mg}/\text{Nm}^3$ 、 HCl (1小时均值) $\leq 20\text{mg}/\text{Nm}^3$ 、 HCl (24小时均值) $\leq 20\text{mg}/\text{Nm}^3$ 、 $\text{Cd}+\text{Tl}$ (测定均值) $\leq 0.05\text{mg}/\text{Nm}^3$ 。项目应在

2035 年前完成烟气处理设施技术改造，确保做到 HCl （24 小时均值） $\leq 10\text{mg}/\text{Nm}^3$ 、 $\text{Cd}+\text{Tl}$ （测定均值） $\leq 0.03\text{mg}/\text{Nm}^3$ 。国家、省有出台更严标准的，按更严标准执行。

（二）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